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 设 部
国家工商 行政 管理 总局 制定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 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



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 1、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 2、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 3、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新疆天恒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十二师新区城镇基础设施供排水项目七标段工程（以下简称“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十二师新区城镇基础设施供排水项目七标段。
2. 工程地点：十二师五一新区,西山新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师发改发【2024】291。
4. 资金来源：师级资金和债券资金。
5. 工程内容：新建 DN100~DN400 给排水管道 10km, 并配套建设给排水管网附属设施。
6. 工程承包范围：全套施工图纸范围内所有施工内容（包括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补充、招标答疑所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5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计划开工日期如有变化，发包人应当在计划开工日前3日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通知的时间开工、复工。如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时开工、复工，每推迟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0元，且工期不予顺延。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含税大写）：壹仟零捌拾捌万壹仟柒佰玖拾玖元玖角玖分
(¥10881799.99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伍万肆仟玖佰伍拾叁元伍角叁分(¥54953.53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整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捌拾肆万元整 (¥840000元)；

(5) 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增加费

人民币（大写） / 元整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谢登远，身份证号：650104196901143316，联系电话：18899178587。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__月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十二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约定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 | |
|---|---|
| <p>发包人：（盖章）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住房和 城乡建设局</p> | <p>承包人：（盖章） 新疆天恒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p> |
| <p>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_____</p> | <p>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_____</p> |
| <p>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u>119912005991558419</u></p> <p>地址：<u>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百园路建设环保科技大厦</u></p> <p>邮政编码：<u>830000</u></p> <p>法定代表人：<u>郭兆进</u></p> <p>委托代理人：_____</p> <p>电话：<u>0991-3730948</u></p> <p>传真：_____无_____</p> <p>电子信箱：_____无_____</p> <p>开户银行：<u>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迎宾路（兵团）支行</u></p> <p>账号：<u>30705301040006363</u></p> | <p>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u>91650100228665260M</u></p> <p>地址：<u>新疆乌鲁木齐市（第十二师）西山兵团乌鲁木齐工业园区丁香一街 9-135 号</u></p> <p>邮政编码：<u>830009</u></p> <p>法定代表人：<u>颜永新</u></p> <p>委托代理人：_____</p> <p>电话：<u>0991-8737651</u></p> <p>传真：_____无_____</p> <p>电子信箱：_____无_____</p> <p>开户银行：<u>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西山路（兵团）支行</u></p> <p>账号：<u>30707201040002503</u></p> |



1 栋 5 层 2 单元 205 室。

1.1.2.2 设计人：

名 称：济南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市政（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行业甲级；

联系电话：13639952078；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第十二师）头屯河区五一农场崇五路

838 号怡馨园小区 9 栋商铺 2 层 450。

1.1.2.3 全过程造价咨询人：

单位名称：新疆齐鲁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0991-3928313；

电子信箱：649662684@qq.com；

通信地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阿里山街 299 号。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1.1.3.2 永久占地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1.1.3.3 临时占地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GB/T50328-2014、国家重大
建设项目文件归档要求与档案整理规范（DA/T28-2002），国家施工质量
验收规范、规程、施工技术标准、设计图纸及其他设计文件；现行的施
工规范和技术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国家、新疆维吾尔



自治区、兵团等当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地方性法规及其相关文件等。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建筑工程施工质量评价标准》（编号：GB-T50375-2016）、《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建筑工程质量评定检验标准》等国家、行业和本地主管部门最新颁布实施的工程施工规范、工程质量验收规范、验收标准、安全标准、环保标准、消防标准。

1.3.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3.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包括谈判（会议纪要、补充协议）；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投标附录；4、专用合同条款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5、通用合同条款；6、承包人建议书；7、图纸；8、价格清单；9、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5.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签订合同后3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四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纸。

1.5.2 图纸的错误：执行通用条款。



1.5.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执行通用条款。

1.5.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 ；

1.5.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 。

1.5.6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承包人另外保存壹套完整图纸 。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收到对方书面函件之日起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现场办公室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海洋 ，身份证号： 652324198606210018 ，
联系电话： 18097616188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承包人现场办公室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谢登远 ，身份证号： 650104196901143316 ，
联系电话： 18899178587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人现场办公室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袁栋 ，身份证号： 650104196609171619 ，
联系电话： 13009695595 。

1.7 严禁贿赂



承包人违反通用合同条款第 1.8 款约定的严禁贿赂条款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1.8 化石、文物

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或擅自移动文物的，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发包人先行承担责任后，有权向承包人追偿。若因此影响工期的，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还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3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1.9 交通运输

1.9.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发包人应配合承包人办理出入现场所需的相关手续。

1.9.2 场外交通：执行通用条款。

1.9.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施工现场围墙。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9.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超大件：∕，超重件：超过∕Kg（含）以上）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0 知识产权

1.10.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归发包人。

1.10.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10.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1.11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允许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1)发包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漏项、项目多列或重复列项。(2)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数量有误。(3)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海洋；

身份证号：652324198606210018；

职 务：甲方代表；

联系电话：18097616188；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乌鲁木齐市(第十二师)头屯河区五一农场振华街 1777



号市民中心三楼。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督促监理工程师按工程签订的《监理合同》中约定的内容执行；2、协调有关单位工作；3、工程进度与工程量的确认；4 经济签证、设计变更的确认，督促并控制好工程进度、质量、投资；5、授权代表的签字行为均视为发包人的认可。

经发包人核实同意后，发包人代表可以予以撤换。若未经发包人同意撤换前，承包人不得拒绝配合或拒不执行发包人代表就授权范围内的工作，否则，承包人应按合同总价款的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若发生本款情形超过3次的，发包人有解除本合同。

2.3 发包人人员：海洋。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无。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无。

2.4.3 提供基础资料：无。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2.6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双方是否需要另行签订现场统一管理协议：否；若签订，签订的时间：/。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提供全套竣工资料及竣工图纸（应符合城建档案馆及建设单位要求） 1、包括但不限于全套完整准确的竣工图、结算书、设计变更、现场签证、隐蔽工程验收记录、会议备忘录、与发包人洽商好的材料价格、产品资料检测报告等；2、竣工内业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竣工图六套（要求计算机出图），其中原件五套，电子文件一套；竣工内业资料三套。具体以城建档案馆要求为准。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竣工图六套（要求计算机出图），其中原件五套，电子文件一套；竣工内业资料三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提交全套竣工资料移交给承建档案馆，每延期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 10000 元违约金，直至资料移交完成。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版和电子版。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1）根据合同约定的工期要求向监理方、发包方上报其切实可行的年、季、月、旬、周进度计划。（2）招标中的主要材料，承包人须在需要使用的一个月以前向发包方提出材料计划（包括时间、数量、规格、品牌尺寸型号等），由于计划不准确、时间延误等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B、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担施工现场



内人身、财产等全部安全责任和任何时间施工照明的责任，相关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投标报价中，今后不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计取。

C、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应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承担已竣工工程未交付使用前损毁、火灾、丢失等风险；保护期间发生损坏、失窃，其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D、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承包人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以及市、区、街道等相关规定执行。所需费用已包含在此次投标报价中，以后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计取。

E、发包人要求的其他工作。

(1) 承包人施工时必须与电信、广电、给水、电力、燃气、路政等有关部门密切配合，保质保量完成施工任务。(2) 承包人在施工时，必须全面协调好与周边环境关系，施工时承包人因自身原因未处理好周边环境关系而导致工程停工，承包人承担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及其他工程费用损失。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谢登远；

身份证号：650104196901143316；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注册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新 2662023202302487；

联系电话：18899178587；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第十二师）沙依巴克区 104 团东安路 686 号新疆华威矿山机械机电综合市场一期 1-B1 栋；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作为承包人施工现场负责人，全面负责本工程施工现场进度、质量、安全工作，负责本合同的全面履行。若项目经理实施超越授权范围或无授权的行为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每月到位必须不少于 25 天，每天不少于 6 小时。若项目经理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或不具备履行相应职责能力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若项目经理未按本款约定时间在施工现场提供服务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按 5000 元/天/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生 3 次及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限期内更换项目经理且符合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逾期更换或逾期完成更换的，或更换后不符合合同、法律、法规规定或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0%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若承包人逾期提交的，每逾期一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逾期超过 15 日的，承包人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0%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若项目经理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按合同总



价款的 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承包人更换人员不具备履行相应职责能力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违反本款约定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限期内重新更换人员,且重新更换的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否则,每发生一次(包括逾期更换、更换后仍不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0 元,发生 3 次及以上的,承包人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0%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按 10000 元/天/次(不足一天,按一天计算)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若累计超过 5 天或次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限期内予以更换项目经理,更换的项目经理应符合发包人的要求,若承包人逾期更换、拒绝更换或更换的项目经理不符合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0%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3.2.2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采取措施之时起48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若项目经理未在约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的,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承包人



按本合同总价款的3%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若超过3次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按本合同总价款的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若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应按合同总价款的10%/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3.2.5 若项目经理违反通用合同条款“3.2.5”项约定条款的，承包人应按合同总价款的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3天内。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若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逾期完成更换的，承包人应按10000元/人/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 48 小时以上的，经总监理工程师及代建代表批准后方可离开，并由具有履行相应职责能力的施工管理人员临时代替。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00元/次。若超过3次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按本合同总价款的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按10000元/天/次（不足一天，按一天计算）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若累计超过5天或次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限期内予以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更换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符合发包人的要求，若承包人逾期更换或更换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符合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应按合同总价款的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若承包人违法分包或转包的，承包人除应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外，还应按合同总价款的3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3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的期限：/。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的分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情况包括：/。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5.5 分包合同权益的转让：/。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承包人应按合同价款的10%提供履约保证金或其他形式的履约担保，合同协议书签署前3天内提交，担保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无息一次性退回，若承包人逾期提供担保的，每逾期一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逾期超过7日的，承包人应按合同总价款的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3.8 联合体：/。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对工程质量、进度、投资进行全面的控制、对施工安全、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协调发包人与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的工作关系，详见本工程《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执行《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执行《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袁栋；

职 务：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65002974；

联系电话：13009695595；

电子信箱：2389970698@qq.com；

通信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七道湾路 31 号二区 5 号楼 1 单元 502 号；

4.3 监理人的指示

承包人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监理人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承包人应当执行监理人的指示。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变更、签证内容不够明确，或需进行方案确定的；

(2) 索赔事件的协调处理，以及需要明确索赔事件的权利、责任和义务的；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处理办法： / 。

5.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承包人除按通用合同条款“5.1.3”约定承担责任外，还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期限使本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并符合发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



本款约定承担整改责任的，不免除承包人逾期的违约责任。若承包人整改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发包人要求或未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限内进行整改的，承包人应按合同总价款的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5.2 质量保证措施

5.2.1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执行通用条款。

5.2.2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执行通用条款。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 承包人自检

覆盖条件具体指：执行通用条款。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发生本款情形的，应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否则工期不予顺延。

5.3.3 重新检查

5.3.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承包人应按合同总价款的3%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并在本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5.4.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承包人除按通用合同条款“5.4.1”约定承担责任外，还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期限使本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并符合发包人的要求。若承包人整改后仍不符合合



同约定、发包人要求或未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限内进行整改的，承包人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0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处理办法：执行通用条款。

5.5 质量争议检测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按《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制【2008】91号）设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按照相关内容和国家行业规范要求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以保证自身及第三人和周边环境的安全。

6.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的具体时间： / ，并将上述措施、方案、制度经双方签署后作为合同附件。若承包人逾期提交的，每逾期一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逾期超过 5 日的，承包人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6.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违反本项约定的，经发包人书面通知后，仍未改正也未作出合理解释的，承包人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04)。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建设单位支付进度款的同时即视为已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

6.1.7 安全生产责任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无。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发包人在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后七日内审定完毕；若发包人对其施工组织设计提出质疑或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承包人在规定期限内应提供修正的施工组织设计，发包人应在七日内对承包人修正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最后审定。若承包人逾期提交施工组织设计的，每逾期一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同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期限使施工组织设计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并符合发包人的要求。若承包人整改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发包人要求或未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限内进行整改的，承包人应按合同总价款的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日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若承包人逾期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或逾期完成其他开工准备工作的，每逾期一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开工报审表或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予以整改并符合本合同约定及发包人要求，若承包人整改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发包人要求或未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限内进行整改的，承包人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0%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是否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否；价格调整的标准：/。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 日内，由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



关单位在施工现场，以书面形式交验。

7.5 工期延误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的，经发包人核实确认后，工期可以按发包人要求的期限予以相应顺延。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3) 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4) 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7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5)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6)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条款。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的，每逾期一日，承包人应按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逾期超过 5 日的，承包人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0%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



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八级以上大风持续 4 小时及以上、39 摄氏度及以上高温持续 4 小时、暴雨持续 4 小时及以上等恶劣天气，经发包人核实确认后，发包人将工期相应顺延；

(2) 不可抗力因素，经发包人核实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

(3) 因疫情等原因致使本工程无法继续的，经发包人核实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

7.8 暂停施工

7.8.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经发包人核实确认后，工期按发包人要求的期限予以顺延。

7.8.2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该项停工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外，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部分或全部工程继续施工。若发包人逾期不予批准的，则承包人应再次通知发包人，直至发包人答复为止，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如何处理：执行通用条款。

暂停施工持续 84 天以上不复工的，且不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



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并影响到整个工程以及合同目的实现的,经发包人核实确认后,发包人的处理办法为:执行通用条款。

7.8.3 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9 提前竣工

7.9.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发包人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提前竣工指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提前竣工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竣工建议书的,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认为提前竣工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工期。

7.9.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发包人是否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否,若自行供应,发包人应将自行供应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送达地点在《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予以明确。《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应经双方签署后作为合同附件。



8.2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经发包人核实确认后，发包人应按《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约定的内容重新提供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同时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如赔偿责任、补偿责任、损失等），且工期不予顺延。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除应按通用合同条款 8.3.1 项的约定承担责任外，还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0%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3.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义务、保管费、检验费：由 / 承担。若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发生毁损、灭失的，由 / 承担赔偿责任。

8.3.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若承包人违反通用合同条款 8.4.2 项约定的，承包人除应按通用合同条款 8.4.2 项的约定承担责任外，承包人还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8.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4.1 若承包人违反通用合同条款 8.5.2 项约定的，承包人除应按通用合同条款 8.5.2 项的约定承担责任外，承包人还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0%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8.4.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经发包人



核实确认后，发包人应按《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约定的内容重新提供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同时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如赔偿责任、补偿责任、损失等），且工期不予顺延。

8.5 样品

8.5.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执行通用条款。承包人违反本项约定的，承包人应按合同总价款的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8.6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无。

8.6.1 监理人逾期发出书面指示的，视为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同意使用替代品。

8.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7.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必需的现场办公用房，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8.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无。

8.7.3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监理人要求的期限内予以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期限内予以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逾期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的，每逾期一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逾期超过5日的，承包人应按合同总价款的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8.8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若承包人违反本款约定的，承包人应按合同总价款的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试验设备

9.1.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9.2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2.1 自检性质指： / ；抽检性质指： / 。

9.2.2 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9.3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执行通用条款。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工程设计变更、经济签证、工作联系单涉及到合同价格需要调整的，发生的设计变更，承包人必须在该项目内容实施前将调整原因和调整价款金额一式四份报发包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发生的经济签证，承包人必须在 7 日内按程序上报，30 日内未上报，视为承包人自动放弃本经济签证内容。

监理工程师、全过程造价咨询负责人在 5 天内进行审核后报发包人。承包人未按规定时间上报的，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变更，未经现场总监理工程师、全过程造价咨询负责人、发包人代表按程序签字并加盖公章确认的工程量、经济签证、设计变更等，监理单方对其确认的均属无效。详见附件五：工程经济签证申请确认单，附件八：工程设计变更审批单。

10.2 变更权

承包人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的，承包人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30 %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10.3 变更程序

执行专用条款 10.1 。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4.2 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不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书面文件后 5 日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书面文件后 5 日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



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无。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 执行通用条款。

10.7 暂估价

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执行通用条款 种方式确定。

10.7.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 / 承担。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竣工结算时应按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作内容结算，暂列金剩余归建设单位所有。

暂列金的使用范围：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合同价格予以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



约定：无；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按投标阶段乌鲁木齐工程造价主管部门发布的信息价格为基准价。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无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基准日期的具体时间： / / 。

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

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的处理办法：工期顺延。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从发包人审定的工程进度款中按预付款比例逐次抵扣预付款，当累计进度付款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款的85%时全部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2.3 合同价款、预付款，发包人应当支付至承包人指定的以下账户：

账户名称：新疆天恒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西山路（兵团）支行

账号：30707201040002503

12.2.4 承包人对其指定的上述账户信息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承包人银行账户发生变更的，应当通过书面形式（需加盖公司公章）通知发包人，由于承包人通知不及时而导致的付款延误或其他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12.2.5 发包人付款前，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出具足额的且符合发包人财务要求的发票。承包人逾期出具的，发包人有权延期付款，直至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出具足额的且符合要求的发票。承包人不得以此拒绝履行其合同义务。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854-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



算规范》；GB 50858-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353-2013《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 2020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 2014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 2020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 2020 年》；《新疆绿色建筑工程消耗定额 2018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安补充消耗量定额》以及乌鲁木齐单位工程估价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2020 年。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承包人每月 25 日内向工程师及发包人报送已完工程量报表，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收到工程量报表之日起 7 日内完成审核。发包人收到承包人工程量报表之日起 14 日内未核实完工程量，从第十五日起，承包人报告的工程量报表即视为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承包人应当在每月 25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该报告必须一式四份。发包人接到报告后 14 天内核实已完工程量，并在核实前一天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提供条件并派人参加核实。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核实，以发包人核实的工程量作为工程款支付的依据。发包人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参加核实，核实结果无效，双方重新核。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 (总价合同的计量) 约定进行计量: ____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____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工程款按每月核定工程量的 90% 支付进度款, 承包人需提供上月支付农民工工资表支付明细, 否则发包人不予支付进度款, 进度款支付至工程合同总价款的 85% (不含暂列金), 待工程竣工验收、工程结算审定并出具结算报告后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97%; 经工程结算审定确认后 7 日内, 审定确认后价款的 3% 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 (简称“质保金”), 质保期届满且承包人履行完毕维修义务且承包人无任何违约行为的, 质保期届满之日起 28 日内, 发包人将质保金一次性无息返还给承包人; 工程变更及洽商的工程款待竣工结算确认后支付。【提示: 建议明确质保期期限。】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工程款必须公对公形式往来, 以转账方式进入乙方账户方为有效。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按进度提交。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收到之日起 7 日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五日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次月五日前。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不同意承包人提交的进度款申请单的内容。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通用条款。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无。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承包人有权自行验收，就验收结果监理人有理由认为结果不正确的，监理人有权不予认可并重新进行验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执行通用条款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不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13.2.3 竣工日期

执行合同协议书条款



13.2.4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若承包人违反通用合同条款 13.2.4 项约定的，承包人除应按通用合同条款 13.2.4 项的约定承担责任外，承包人还应按合同总价款的3%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不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期一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无。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无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无承担。

13.3.2 试车中的责任无。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无。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13.4.1 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前交付单位工程，由此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不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且工期不顺延。



13.5 施工期运行

执行通用条款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逾期完成竣工退场的，除应按通用合同条款 13.6.1 项约定执行外，同时，每逾期一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逾期超过 5 日的，发包人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若发包人承担后，有权向承包人追偿。同时，承包人应按由此产生费用总额的 30%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13.6.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自行或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发包人承担后，有权向承包人追偿。同时，承包人应按由此产生费用总额的 30%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双方结算完毕之日起 7 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出具结算报告。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工程结算后 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4.3 甩项竣工协议

执行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三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超过7日的，视为发包人不认可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承包人应重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直至发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为止。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期限完成审批且提出修改意见的，不视为发包人违约，发包人无需向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发包人不承担逾期支付的违约责任。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15.1.1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承担保修义务时的费用、响应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 (2) /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工程结算价的3%。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保修期满 28 日，扣除发包人代为维修发生的费用、承包人应向发包人 or 第三人承担的违约金、损失后，一次性无息支付给承包人。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执行通用条款。

15.3.2 修复费用

工程保修期内所产生的维修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15.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15.4.1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除应按通用合同条款 15.4.4 项约定承担责任外，还应按修复费用总额的 30%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15.4.2 承包人出入权

承包人违反本款约定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不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损失，经发包人核实确认后，工期可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不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损失，经发包人核实确认后，工期可顺延。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不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损失。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不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损失，经发包人核实确认后，工期可顺



延。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不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损失，经发包人核实确认后，工期可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不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损失，经发包人核实确认后，工期可顺延。

(7)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违约责任：不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损失。

(8)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违约责任：不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损失。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无。

16.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若承包人月施工工期无故延迟达 5 天及以上，发包人将签发整改通知书，责令承包人限期抢回。每延迟一天，承包人应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四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延迟超过 7 日的，承包人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关于民工工资支付，承包人应按月按期支付工人工资，严禁因个人利益，私自挪用本项目所支付的工程款用在别的项目上或他用，导致工人因拿不到工资而上访，扰乱政府部门正常秩序。一经发现，将追究承包人的法律责任和给业主带来的经济损失。若承包人违反本款约定，导致民工或第三方向发包人主张权利的，发包人先行承担后，有权向承包



人追偿。同时承包人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

1、因承包人逾期完成以下任一义务的（包括但不限于逾期提交各种文件资料计划、逾期竣工、逾期验收合格、逾期更换人员等），每逾期一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逾期超过5日的，承包人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2、工程经竣工验收不合格或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或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限时整改完毕。承包人按本款约定承担整改责任的，不免除承包人逾期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整改后仍验收不合格或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3. 承包人应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于每月15日前，将已核实确认的农民工工资发放明细造册报发包人。发包人核实确认后，应在每月20日前，按照当期支付周期，将实际产生的工资金额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发包人拨付人工工资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

4. 承包人应与劳务公司签订农民工工资委托代发协议。在发包人拨付人工费用后，由承包人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代发工人工资。

本合同中约定的承包人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向第三方承担的违约责任、赔偿责任）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鉴定费、



公证费、公告费、执行费、拍卖费、住宿费、差旅费、保全担保费、实现债权的费用等一切费用。

承包人按本合同承担的违约金、损失，发包人有权从应当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一笔款项或质保金中扣除。

如本合同就承包人同一个违约行为在不同条款中约定了不同的违约金，适用违约金更为严格的条款。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若承包人提前终止、解除本合同或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提前终止、解除或无法继续履行的，承包人应按合同总价款的3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合同因此解除的，发包人无需向承包人支付任何费用。同时，承包人应返还发包人支付的全部款项。

16.2.5 采购合同权益转让： / 。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执行通用条款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8.2 工伤保险

18.3 其他保险

执行通用条款。

18.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若承包人未履行变更保险合同通知义务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发生超过 5 次的，承包人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19. 索赔

19.1 承包人的索赔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2) 发包人逾期答复的，则视为不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19.3 发包人的索赔

发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并不代表发包人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应继续按本条约定向承包人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

20. 争议解决

20.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 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 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0.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0.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 / 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项目建设地兵团十二师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1. 通知

21.1 各方在本合同中标明的通讯地址，是各自现实、有效的通讯地址。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书面通知或往来函件，可以采用短信、特快专递、邮件的方式，寄往各方在本合同中标明的通讯地址，已先到达的时间为准。一方向他方在本协议中标明的地址发送的通知、函件、电子邮件，发出即视为送达，以查无此人或收件人拒绝接收为由被退回的，也视为已送达。一方变更通讯地址，应在变更事由发生之日起3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他方。因变更地址的一方未按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他方地址变更事项而导致通知无法送达的，视为已送达。

发包人(甲方代表)联系电话：18097616188，电子邮箱号码：_____，地址：十二师市民中心。

承包人联系电话：谢登远，电子邮箱号码：_____，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第十二师)沙依巴克区104团东安路686号新疆华威矿山机械机电综合市场一期1-B1栋。



21.2 双方同意，如果双方之间的纠纷以诉讼方式解决的，人民法院可以按照本合同“通知”条款约定的双方地址、联系人、电子邮箱号码完成民事审判中的所有送达程序，双方均无异议。

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2：安全管理协议书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附件 5：工程经济签证申请确认单

附件 6：施工现场违规行为处罚细则

附件 7：施工现场违约扣除确认单

附件 8：工程设计变更审批单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单位工程名称 | 建设规模 | 建筑面积(m ²) | 结构形式 | 层数 | 生产能力 | 设备安装内容 | 合同价格(元) |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
| 十二师新区城镇基础设施给排水项目七标段 | 新建 DN100~DN400 给排水管道 10km, 并配套建设给排水管网附属设施 | / | / | / | / | / | 10881799.99 | | |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 新疆天恒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十二师新区城镇基础设施供排水项目七标段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施工的全部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本工程采取以下第 / 种方式：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3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第一条 承包人承诺具备与履行发包人与承包人于 2024 年__月__日就十二师新区城镇基础设施供排水项目七标段工程（以下简称“工程”）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的全部法定资质及安全施工资质，并具备履行主合同及本协议的组织管理、资金、技术、设备、人员等实力。

承包人承诺确保与工程安全施工相关联的各项施工资料及施工记录客观，全面、准确，不存在虚报、隐瞒情形。

第二条 建设单位、承包人双方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令、法规、标准和规范。

第三条 承包人承诺严格执行发包人的安全管理制度，包括有关工程质量安全规章制度、奖罚管理规定和文件。

第四条 建设单位实施安全监督举措

1、承包人承诺应发包人要求制定安全规程及施工安全措施，并在开始施工前报发包人（监理人）审核、批准并完整备案。

2、发包人应协调参建各方，对施工方安全生产督促检查。发包人有权检查督促施工方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各项工作规定，对施工方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的行为进行制止、纠正并发出《安全整改通知书》，直至清退出场。

施工方（承包人）承诺严格服从发包人基于安全监督所采取的各类整改安排及处理决定，并承诺决不基于发包人安全管理监督行为包括整改处理决定，并承诺决不基于发包人安全管理行为包括整改处理决定事项，向发包人提出任何形式的民事主张（包括违约抗辩等诉讼权利）。

3、开工前发包人对承包人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必须有书面记录或资料。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 新疆天恒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十二师新区城镇基础设施供排水项目七标段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施工的全部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本工程采取以下第 / 种方式：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3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4. 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若验收仍不合格的, 发包人可自行或委托他人修理, 由此产生的保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若发包人先行承担后, 有权向承包人追偿。同时, 承包人应按保修费总额的 30%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

七、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 | |
|---|---|
| 发包人: (盖章)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承包人: (盖章) 新疆天恒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u>119912005991558419</u> 地址: <u>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百园路建设环保科技大厦</u> 邮政编码: <u>830000</u> 法定代表人: <u>郭兆进</u>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u>0991-3730948</u> 传真: <u> 无 </u> 电子信箱: <u> 无 </u> 开户银行: <u>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迎宾路(兵团)支行</u> 账号: <u>30705301040006363</u>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u>91650100228665260M</u> 地址: <u>新疆乌鲁木齐市(第十二师)西山兵团乌鲁木齐工业园区丁香一街 9-135 号</u> 邮政编码: <u>830009</u>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u>0991-8737651</u> 传真: <u> / </u> 电子信箱: <u> / </u> 开户银行: <u>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西山路(兵团)支行</u> 账号: <u>30707201040002503</u> |

